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廈六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之公告(「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逐項批准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等有權機關批准的條件下，採取公開發行新股及／或由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配售及發行A股(「A股發行」)及下列各項A股發行之條款及條件：
 - (1) 股份類別：A股；
 - (2) 將予發行A股總數：本次發行不超過11.5億股A股，其中包含董事會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不超過其包銷數額15%的超額配售選擇權而超額配售的股票；
 - (3) 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4) 發行對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機構(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者除外)；
 - (5) 發行價：A股發行的發行價將按照市場化原則，根據A股發行時的證券市場狀況和詢價結果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及／或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用途；
 - (7)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 (8) 於A股發行完成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新股東，有權根據持股比例享有A股發行時的累計滾存利潤；
 - (9) 決議的有效期：本次A股發行的特別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大會(以最後者為準)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10)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將予發行A股數目、發行方式、發行定價方式、發行價、發行結構及視情況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售選擇權等)，並據監管機關的意見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 (11) 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簽署、修改、終止有關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的一切必要文件及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銷協議、保薦協議、上市協議和各種相關公告)，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辦理有關A股上市手續)，並在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之各項登記備案手續。就A股發行及上市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a)批准修訂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公司章程，(b)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以及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草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調整，並報告有關監管部門審批；修訂之公司章程於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如適用)，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後，(a)批准通過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錄三所載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附錄四所載之監事會議事規則，(b)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以及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調整，並報有關監管部門審批，(c)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不時變化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以及實際情況，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調整，並報有關監管部門審批。

本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提及的議事規則需於取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如適用)，自公司發行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建議A股發行

股東務請仔細審閱公告及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載之有關建議A股發行之內容。

2. 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亦可自通函寄發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3. 公司管治文件

有關(a)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程序；(b)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程序；及(c)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程序之詳情；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至四，亦可自通函寄發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4.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無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通函。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托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過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理人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大會。

(2)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8226 2888,傳真:(86 755)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